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二零一二年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溢利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溢利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改進，主要是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除虧損後)增加；及(ii)撥回部分先前就本集團兩間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所

計提的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除虧損後)於整體上較二零一二年期間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所呈報的業績亮麗，相比二零一二年期間，該公司受惠於強勁的鐵礦石價格及其產量增加，同時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股價上升，使本集團得以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轉之減值虧損中撥回超過50%。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初步評估二零一三年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有關資料正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有待確認。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根據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該公告，收購建議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載於本公告內的二零一三年期間盈利預警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必須對此作出報告。本公司承諾，倘於寄發收購文件前仍未公佈二零一三年期間業績，來自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將會載入收購文件。

特別提請注意：由於載於本公告內的二零一三年期間盈利預警未依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不應被視為預測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依據。據此，股東及投資者在理解本公告或依據本公告判斷該公告所述的交易的優點及缺點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